

工程名称 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项目-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项目-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项目-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道路工程）已经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25〕1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75.00%;自有资金比例:25.00%，项目业主为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项目-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道路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10.069100 万元，工程概算 185.815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85.81580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内。道路西起内部厂区，东至现状强业路。全长 172m，道路横断面为 12 米=1 米（绿化）+10 米（机非混行车道）+1 米（绿化）。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PC-3 乳化沥青粘层+8 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PC-2 乳化沥青透层+17 厘米厘米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给水、明污管道、强弱电管道等，雨水管采用 D800 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采用DN300PE 实壁管，建设地点：长兴县和平镇。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管道及其它附属配套等一系列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 建筑面积 ☐ m^2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85.815800 万元。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 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2）自 2025年 09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3日 ~ 2026年10月20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0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12606

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1260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兴县和平镇大井弄 31 号

联 系 人：莫工

电 话：1826725595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111号中屹大厦15楼

联 系 人：丁伟成

电 话：15005725929

邮 箱：/

2026年09月